

---

## 明代馬理的《易》學師承與治《易》特色論析<sup>1</sup>

楊自平<sup>2</sup>

**摘要：**馬理為明代中葉著名《易》學家，著有《周易贊義》。曾從學於王恕、王承裕父子，馬理治《易》重聖人大義與修身經世，以陰陽之理通貫天地與人事，實受王恕父子影響。馬理《易》學，融會漢、宋，歸宗程、朱。面對佛、老對宇宙生成、人性與工夫實踐，及生死觀的看法，期以《易》生生之理、感通及中庸之道回應。馬理依據儒家政治理想釋《易》，從根本處談人君修德，用賢善聽，勤政愛民，以及人臣宜公而忘私，謹言慎行，依時順處。馬理治《易》，雖重義理闡釋，卻不廢象數、占筮，致力疏釋經文，融會前賢觀點，並結合時代性及自身體悟，時出新義，足為後世師法。

**關鍵詞：**馬理、王恕、周易贊義、易學、明代

---

<sup>1</sup> 收件日期：2021/10/31；修改日期：2022/02/19；接受日期：2022/02/12

本文係科技部計畫「明中葉《易》學研究 II：王恕、馬理、呂柟之義理《易》學研究、與陽明心學關係密切之方獻夫與楊爵之《易》學研究」MOST 110-2410-H-008 -064 -MY2 之研究成果。本文亦曾於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第十二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會後業經修改。感謝會議講評人賴貴三教授及本刊兩位外審委員提供寶貴修訂意見，謹此特致謝忱。

<sup>2</sup>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 An Analysis of the pedigre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Ma Li's *Yijing* learning in the Ming Dynasty<sup>3</sup>

Yang, Tzu-ping<sup>4</sup>

**Abstract:** Ma Li was a famous scholar of *Yijing* learning in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He authored the book *Zhouyizanyi* and sat at the feet of Wang Shu and Wang Cheng Yu. Ma Li's *Yijing* learning emphasizes the the sage's righteousness and self-cultivation, and connects the world and human affairs with the principle of Yin and Yang, which was actually influenced by Wang Zhu and his son. Ma Li's *Yijing* learning is a blend of the Han and Song dynasties, and is attributed to Cheng-Zhu school.

In the face of the Buddha's view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verse, the practice of human nature and self-cultivation, as well as the concept of life and death, Ma Li responds with the principle of Endless, the sense of rapport, and the middle way of *Yijing*. Ma Li uses the political ideals of the Confucianism to interpret *Yijing*, discussing at the root that a ruler should cultivate virtue, use wise and good listeners, be diligent in government and love the people, and that a minister should be public and forget his own selfishness, be careful in his words and actions,

---

<sup>3</sup> Received:October 31, 2021; Sent out for revision: February 19, 2022;  
Accepted:February 12, 2022.

<sup>4</sup>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nd follow the times. Although Ma Li's *Yijing* learning emphasiz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aning and theory, he does not negle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signs and figures and divination, devotes himself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criptures, integrating the views of previous sages and combining them with the times and his own realization to create new meaning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will serve as a model for future generations.

**Keywords:** Ma Li, Wang Shu, Zhouyizanyi, *Yijing* learning, Ming Dynasty

## 一、前言

馬理（字伯循，號谿田，1474-1556）為明代中葉著名《易》家，以《周易贊義》七卷傳世。馬理除精於《易》學外，尚著有《尚書疏義》、《詩經刪義》、《周禮注解》、《春秋修義》、《四書注疏》、《陝西通志》諸書。<sup>5</sup>

關於現存七卷本《周易贊義》，據明代學者朱睦㮮（字灌甫，號西亭，1520-1587）及鄭綱（字子尚）〈序〉所論，原有十餘萬字，分成十七卷。<sup>6</sup>關於該書之流傳，四庫館臣云：「原書十有七卷，其門人涇陽龐俊繕錄藏於家，河南左參政莆田鄭綱為付梓。今本僅存七卷，〈繫辭上傳〉以下皆佚，案朱彝尊《經義考》已注曰『闕』，則其來久矣。」<sup>7</sup>《周易贊義》並未收錄於《四庫全書》，僅留存目。目前傳世版本，據許甯、朱曉紅的考訂，僅存嘉靖本。<sup>8</sup>

朱睦㮮肯定馬理，推崇馬理《贊義》<sup>9</sup>堪與其他六位《易》家之《易》著並美。這六家分別是梁寅（字孟敬，1303-1389）、蔡清

---

5 馮從吾：《關學編》，卷4，參見馬理撰，許甯、朱曉紅點校整理：《馬理集·附錄二·關學編·谿田馬先生》（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611。刑春華《明中期關中四家易學研究·馬理及《周易贊義》「聖賢」之學》亦曾言此。刑春華：《明中期關中四家易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頁120。

6 參見鄭綱及朱睦㮮〈序〉。馬理撰，許甯、朱曉紅點校整理：《馬理集·周易贊義》，頁4、5。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文後續引文將以（《贊義》，卷數，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7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52。

8 馬理撰，許甯、朱曉紅點校整理：《馬理集·點校說明》，頁1。

9 自此以下，於本文中《周易贊義》簡稱《贊義》。

（字介夫，號虛齋，1453-1508）、陳琛（字思獻，號紫峰，1477-1545）、湛若水（字元明，號甘泉，1466-1560）、方獻夫（字叔賢，號西樵，1485-1544）、呂柟（字仲木，號涇野，1479-1542）、崔銑（字子鍾，又字仲覺，號後渠，又號洹野，1478-1541）。朱睦㮮云：

凡七先生所著者，或曰《參義》，或曰《蒙引》，或曰《通典》，或曰《易測》，或曰《約說》，或曰《說翼》，或曰《餘言》，咸推明理性，出所自得，無剿說雷同，以與前儒相統承者也。谿田先生……當與七先生之《易》並行矣。（〈朱睦㮮序〉，《贊義》，頁5）

朱氏肯定上述七位明中後期的《易》家，皆能承續前代《易》學大家，並自出新意。

雖然朱睦㮮對《贊義》高度推崇，然現今學界對馬理《易》學不甚關注，直接相關的研究僅有邢春華〈馬理及《周易贊義》「聖賢」之學〉<sup>10</sup>，許寧〈馬理理學思想初探〉<sup>11</sup>，及許寧指導的高華夏《馬理理學思想研究》碩論<sup>12</sup>，僅部分內容相關。邢春華介紹馬理生平，並論述《贊義》的版本與脫誤，這部分很值得參考。至於論《贊義》釋《易》方法及義理解釋《易》特色為重心所在，主要透過文獻歸納的方式來說明。論釋《易》方法，僅是就馬理釋卦名、卦、

<sup>10</sup> 本文見於〈馬理及《周易贊義》「聖賢」之學〉，《明中期關中四家易學研究·第四章》，頁115-166。該書由邢春華之博論改寫而成，尚有二篇關於馬理《易》學之期刊論文，與該書重複，故不另引介。

<sup>11</sup> 許寧：〈馬理理學思想初探〉，《北大中國文化研究》，第2輯（2013年1月），頁182-203。

<sup>12</sup> 高華夏：《馬理理學思想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哲學碩士論文，2013年）。

爻辭簡要介紹。<sup>13</sup> 論馬理以儒家經典解說卦、爻辭，僅是整理引用那些儒家經典。論馬理以史釋《易》，僅將所引史事整理羅列。論馬理談聖人君子思想，僅就理氣論及人倫觀、道德修養論等相關文獻彙整。可惜未能就《贊義》通貫理解及闡發，致使論述缺乏整體性。

許寧論馬理《易》學，主要見以下這段文字。曾云：

一方面具有強烈的以義理解經的風格，……另一方面，又受到朱熹的影響，體現了重義理而不忘象數的融合兼綜的特點。……注重象數、變占之法，尤其強調對各卦爻時位與時義的把握，……不僅以互體、五行、納甲等象數方法解《易》，且及重視卦、爻辭和卦爻象之間的關係。<sup>14</sup>

上述所論大抵涵蓋馬理《易》學所涉及的面向，但可惜的是，未能進一步說明馬理如何兼攝義理與象數，且基於什麼立意，運用互體、五行、納甲等釋《易》，這些皆有賴進一步說明。

邢文、許文對於馬理《贊義》做了全面爬梳與歸納整理，但如何有效通貫，使更深入見出馬理《易》學特色釋本文努力的方向。本文擬在邢文、許文的基礎上，結合歷代《易》學發展及馬理的師承，論述馬理《易》學的淵源及開展。並就馬理的學術或經學觀整體考察，指出其治《易》宗旨，以通貫見出馬理在《易》學發展的特色及價值。

<sup>13</sup> 釋卦名，僅粗淺指出以月份、以卦名本身字義、八宮卦、卦序等五種方式，未針對釋卦名加以討論，且分類方式亦成問題。釋卦辭部分，僅指出據〈彖傳〉詮解，釋爻辭方面，僅提及依當位與否及承乘比應來詮釋。

<sup>14</sup> 許寧：〈馬理理學思想初探〉，《北大中國文化研究》，第 2 輯，頁 180-181。

## 二、馬理的學統與《易》學師承

### （一）論馬理與關學及三原學派

邢春華論馬理《易》學是放在關學的脈絡下立論。關於關學，張豈之指出：「關學是由張載創立，並於宋、元、明、清以至民國初年，一直在關中地區傳衍的地域性理學學派，亦稱『關中理學』。」<sup>15</sup>關於「關學」一名的提出，劉學智認為：「『關學』之名，較早見於馮從吾萬曆三十四年（1606）完成的《關學編》。」<sup>16</sup>馮從吾（字仲好，號少墟，1557-1627）《關學編》列入馬理。然黃宗羲《明儒學案》（字太沖，號梨洲，1610-1695）將馬理歸在三原學案，並介紹三原學案云：「關學大概宗薛氏，三原又其別派也。其門下多以氣節著，風土之厚，而又加之學問者也。」<sup>17</sup>《明儒學案·師說》記載劉宗周（字起東，號念臺，1578-1645）論呂柟，曾述及關學云：「關學世有淵源，皆以躬行禮教為本，而涇野先生實集其大成。」<sup>18</sup>

關於馬理定位歸屬，就關學與三原學派來論，關學涵括地域較大，指關中地區，三原屬關中的一部分，故二者皆可。就學問特色

<sup>15</sup> 《關學文庫》共47冊，是陝西省文史研究館和西北大學於2015年聯合出版。張豈之為該套書撰寫〈總序〉，置於每冊書前。張豈之：〈《關學文庫·總序》〉，《馬理集》，頁1。

<sup>16</sup> 劉學智：〈關學及二十世紀大陸關學研究的辨析與前瞻〉，《中國哲學史》，第4期（2005年），頁110。

<sup>17</sup> 黃宗羲：《明儒學案·三原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36年），頁64。

<sup>18</sup> 黃宗羲：《明儒學案·師說·呂涇野柟》（臺北：世界書局，1936年），頁26。

來看，就劉宗周稱關學重在實踐禮教，黃宗羲稱三原學派重氣節，二者實無二致。

馮從吾《關學編》曾如是評述馬理之學：

先生一切體驗身心，……以曾子「三省」、顏子「四勿」為約，進退容止，力求古道。……四方學徒就講者日亦眾，其教以主敬窮理為主。……先生不談佛、老，不觀非聖書。初年介而毅，方大以直，致晚年則益恭而和，直諒而有容。其執禮如橫渠，其論學規準於程、朱，然亦時與諸儒異同，蓋自有獨得之見云。<sup>19</sup>

強調馬理承繼張載之學，重躬行實踐，謹慎守禮，深刻自省。治學專注聖賢之書，承繼程、朱主敬窮理思想。隨工夫積累，氣質產生明顯變化，由早期剛直方正的性情，晚歲呈現寬和大度之氣象。

黃宗羲特就三原學派的脈絡論馬理，並指出上承王恕（字宗貫，號介庵，又號石渠，1416-1508）、王承裕（字天宇，號平川，？-1538）父子。經個人深入查考，發現馬理《易》學深受王氏父子影響，以下將進一步深論之。

## （二）師承王恕與王承裕父子

關於馬理的《易》學師承，據明代學者薛應旂（字仲常，號方山，1500-1574）及李開先（字伯華，號中麓，1502-1568）所撰墓誌銘及傳記，記載馬理十四歲便從庠生雷鳴習《易》，<sup>20</sup>對馬理起

<sup>19</sup> 馮從吾：〈關學編·谿田馬先生〉，收入馬理：《馬理集·附錄》，頁 610-611。

<sup>20</sup> 薛應旂：〈谿田馬公墓誌銘〉、李開先〈谿田馬光錄傳〉，收入馬理：《馬理集》，頁 619、623。



較大影響者是王恕父子。馬理二十五歲中鄉試前，便從學於王恕、王承裕。<sup>21</sup>馬理曾作詩記載受教王恕一事，詩云：「石渠翁初年號介庵，晚臥東軒時玩《易》。……歸田我曾侍几杖。」<sup>22</sup>李開先亦載：「會端毅公致仕，子康僖以進士事養，有餘力，設教聚徒，先生即遊其門，得盡覽王氏家藏書。」<sup>23</sup>喬世甯（字敬叔，號三石，1503-1563）亦曾記載此事。<sup>24</sup>

邢春華已指出馬理師承王恕及王承裕，<sup>25</sup>然未進一步說明實際影響，此處就這點進一步探析。關於王恕之學，王恕曾評論宋明經學發展及明代《五經大全》、《四書大全》，言道：

夫五經、《四書》皆載道之器，聖賢微言，義理深遠，不有先儒傳注，初學之士未易通曉。然而諸儒傳注，議論紛紜，有同有異，學者莫知是從。至南宋議論始定，《四書》以朱子《章句集注》為主，《易》以程《傳》、《本義》為主，《書》以《蔡傳》為主，《詩》以朱《傳》、《春秋》以胡《傳》為主，《禮記》以陳澔《集說》為主。我太宗文皇帝……特命儒臣纂修《五經、四書大全》，仍以前五子《傳》、《注》為主，而以其餘諸儒注釋分書之。<sup>26</sup>

王恕認為五經多聖人微言大義，故初學者需藉由先儒傳注引領

21 喬世甯：〈馬谿田先生墓碑〉，收入馬理：《馬理集》，頁 626。

22 馬理：〈賀石渠先生天恩存問詩〉，《馬理集·谿田文集》，頁 378。

23 李開先：〈谿田馬光錄傳〉，收入馬理：《馬理集》，頁 623。

24 喬世甯：〈馬谿田先生墓碑〉，收入馬理：《馬理集》，頁 626。

25 邢春華：《明中期關中四家易學研究》，頁 116-117。

26 王恕：〈石渠意見請問可否書〉，王恕撰，張建輝、黃芸珠點校整理：《王恕集·王端毅公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卷 3，頁 26。

入門，然傳注紛紜，參考不易。自南宋理宗訂出定本，明成祖命胡廣等編纂《五經大全》，士人科舉始有官方定本可參考。

王恕又自述其學思歷程、志業與著述，言道：

恕自早歲讀書，竊取傳注之糟粕，為文辭取科第。及入仕，亦嘗執此，措諸行事。今老矣，致仕回家，復理於學。其於傳注發揮明白，人所易知易行者，不敢重復演繹，徒為無益之虛文。至於頗有凝滯，再三體認行不去者，乃敢以己意推之，與諸生言之，評論其可否。諸生皆明理士也，以為可，吾則筆之於書，藏諸私家，以示子孫；以為不可，即當焚之，無惑後學。<sup>27</sup>

王恕自道退休前，僅為科考研讀特定經傳，任官時，亦僅是憑藉所學立論致用。退休後，方致力著述、講學，考訂傳注，深入辨析抉擇，並將撰述之作，與諸生審慎研議。在退休九年後，曾回顧習《易》歷程：

余初以《易經》取科第，由庶吉敷<sup>28</sup>歷內外。……休老於家，今春秋八十有七，未嘗一日忘乎《易》。蓋《易》寓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吾居官時，亦嘗竭駑鈍之力，於顛危之際，陳逆耳之言，於負宸之前，未嘗有一事之失，獲多言之罪。蓋竊取乎《易》之道而保全之，以至於斯也。<sup>29</sup>

此番自道，說明從科舉入仕到退休，無時不研《易》。在家國危難之際，或皇帝朝堂問政，都能有效進言，且未曾失言獲罪，實皆受

<sup>27</sup> 王恕：〈石渠意見請問可否書〉，王恕撰，張建輝、黃芸珠點校整理：《王恕集·王端毅公文集》，卷 3，頁 26。

<sup>28</sup> 「敷」同「揚」字。

<sup>29</sup> 王恕：〈玩易軒記〉，王恕撰，張建輝、黃芸珠點校整理：《王恕集·王端毅公文集》，卷 1，頁 14-15。

益於《易》所示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

王恕七十八歲退休，於三原佛寺普照院舊址建弘道書院，並將書院後堂命名為「考經堂」，揭示考經講學的理念，致力考訂歷代經傳。對於考訂經傳的重要，王恕云：

汝欲考經以教人，故當考先儒之傳注，以求聖賢立言之意，亦不可不以心考之。其經如此，其傳如此，以心考之亦如此，然後信之，斯可以與諸人。其經如此，其傳如此，以心考之不如此，則當闕之，不可以訛傳訛，以誤後學。<sup>30</sup>

又：

苟不以心考之，非惟難於踐履，不可措諸事業，抑且有誤後進。此考經者，固不可不用傳注，亦不可盡信傳注，要當以心考之也。……君子之立言，求是而已矣，豈可阿其所不是，以為是哉？<sup>31</sup>

王恕肯定傳注對解經的重要，但強調須用心考察經傳說法，加以辨析。經過個人深入研議，發現經傳所論仍有疑義，則宜保留，必須經、傳及個人研析所得通貫無疑，方能採信，傳授後學。

王恕晚年講學，撰成《玩易意見》一書，<sup>32</sup>曾論治《易》之法云：

今老矣，他無所為，惟《易》是玩。《易》由伏羲之畫，而窮天地變易之理；由文王、周公之辭，而究伏羲畫卦之旨；

<sup>30</sup> 王恕：〈考經堂記〉，王恕撰，張建輝、黃芸珠點校整理：《王恕集·王端毅公文集》，卷1，頁12。

<sup>31</sup> 王恕：〈考經堂記〉，王恕撰，張建輝、黃芸珠點校整理：《王恕集·王端毅公文集》，卷1，頁12。

<sup>32</sup> 邢春華：〈王恕及《玩易意見》「闕疑」之學〉曾整理王恕對《周易》、朱子《本義》及伊川《易傳》之疏解。邢春華：《明中期關中四家易學研究》，頁79-108。

由孔子《十翼》，而明義、文、周三聖之《易》。《十翼》之文，或深奧未易明；復看程、朱《傳》、《義》及諸儒之說，或不一，則以吾心裁之。雖未盡得四聖之心，亦頗得其一二之悅我心，以延未盡之歲月耳。<sup>33</sup>

該書以個人玩《易》心得命名。藉由《易》辭以明卦畫，由《易傳》以究經旨。輔以《程傳》、《本義》及諸說。並就個中殊異，以己見裁斷，務求透徹理解聖人深義。

馬理從學王恕甚久，想必常參與討論，自然受到不少啟發。馬理曾追憶王恕強調學以修身經世的理念：

嘗謂學者讀書所以明夫道，而聖賢之道，不過在於日用形式之間而已，初非遠於人也。……必以所讀之書，而施諸所履之行；即所履之行，而驗諸所讀之書。不必求道於聖賢，推求之於吾心。如求之吾心而愜厭之，吾行而安，則以為聖賢之道即此而在，否則未敢以為是也。公之為學也，蓋如此。<sup>34</sup>

馬理指出王恕強調為學是為明白聖賢之道，聖賢之道不離生活日用。相較部分時人所學與所行不一，王恕學而能辨，辨而後行，顯得可貴。

至於王恕之子王承裕，馬理曾為王承裕撰寫行實，文中保留王承裕弱冠所作〈太極動靜圖說〉<sup>35</sup>的內容：

乾坤攸位，迺旋乃轉，陰陽行焉。由是生生化化，萬物咸備。而人生於中，得元亨利貞之理，為仁義禮智之性。理也者，

<sup>33</sup> 王恕：〈玩易軒記〉，《王恕集·王端毅公文集》，卷1，頁15。

<sup>34</sup> 馬理：〈乞建石渠先生祠呈〉，《谿田文集》，卷6，頁359。

<sup>35</sup> 文中將篇名標為〈太極肇判〉。該文發行本早已亡佚，朱彝尊《經義考》載明未見。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71，頁397。

默默然，無形可見，無聲可聞。然賦之於人，非動乎其未賦之先，蓋靜之謂也。人之有性，猶天地之有理，未感而見之於外，徒深以存之於內，則失變化之機矣。是故象勞兼樂，所謂法天而不載者也；象安兼壽，所謂法地而不覆者也，斯皆常人之為。若夫動靜以時，無所逆焉，則與天地為一矣。<sup>36</sup>

上述所論有四要點：其一，論宇宙造化之歷程，天地既立，陰陽二氣流行不已，化生萬物，太極之理寓於陰陽二氣之中，理氣相即不離。其二，論人性之善，人稟太極之理而生，遂具仁義禮智之善性。其三，天地之理與人性之善皆寂然不動，待感物而動。文中「象勞兼樂」、「象安兼壽」，是指人性得自天地之理，兼具仁、智特質。其四，人之行事宜依時動靜，順應天地之道。

王恕專研程《傳》、《本義》，重視用《易》，晚年致力講《易》及程《傳》、《本義》，深入考訂傳注，書成《玩易意見》。王承裕則據周子《太極圖說》，加以發揮，闡明造化、人事之理。馬理治《易》，深受王恕、王承裕影響，有明確師承。

### （三）通經致用理想之延續與實踐

馬理承繼王恕《易》理致用的理念。在朝堂議論時政，常引《易》為據，或僅逕引經文，或引經以說理，或發揮《易》理以議政。

據〈清理貼黃疏〉載，馬理面對汪俊（字抑之）、馬明衡（字子萃）、朱浙（字必東，號損岩，1486-1552）、季本（字明德，號彭山，1485-1563）、林應璫（字號不詳）、呂柟（字大棟，號仲木，1479-1542）、鄒守益（字謙之，號東廓，1491-1562）等賢臣遭罷黜，

<sup>36</sup> 馬理：〈南京戶部尚書平川先生王公行實〉，《谿田文集》，卷5，頁324。

便曾引〈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一句，陳述汪俊諸臣秉忠貞之心行事。<sup>37</sup>

〈與總制劉公書〉一文，記載馬理曾與總制劉公論軍事，馬理引〈師〉卦云：「理又聞出師之義，貴剛中而應，戒弟子輿尸。今既合所貴，而免所戒矣。但吾兄不患不剛，惟患剛或過乎中耳。」<sup>38</sup>勸勉劉總制用兵避免過剛。

馬理又曾為所任職之文選司遭祝融一事，援引《易》理上疏道：「臣竊惟天人一理，交相感通，善惡之積在人，災祥之降在天。變不虛生，惟人所召。」<sup>39</sup>藉《易》說明天人陰陽交感之理，面對災異，人宜深刻自省。以上三例，皆馬理援《易》致用之實證。

馬理平日好讀《易》，曾有詩句：「洞門閑出持《周易》」。<sup>40</sup>臨遇大事，亦藉占筮以釋疑。薛應旂於〈谿田馬公墓誌銘〉記載馬理於關中大地震前一年，便預知會遭死劫，記云：「公曰：『子遂忘吾寄浙之言乎？值〈明夷〉之象，為火地之占，宜再玩之。』」<sup>41</sup>據此所述，馬理在離世前三十二年便預知死劫，於離世前一年，又再占筮，並預先交代後事。

馬理有事用《易》，無事玩《易》，實得自王恕啟發。在治《易》方面，馬理正視王恕及王承裕的治《易》成果，鑑於王恕已針對《程傳》、《本義》加以辨析，遂致力全面詮解《周易》文本。馬理釋《易》亦多本《程傳》、《本義》之說，並發揮王恕強調以己意辨析的方法。

37 馬理：〈清理貼黃疏〉，《谿田文集》，卷 1，頁 262。

38 馬理：〈與總制劉公書〉，《谿田文集》，卷 4，頁 318。

39 該事件發生於正德十年（1515 年）十二月二十日，馬理任職的文選司遭遇火災。馬理：〈上彌天變疏〉，《谿田文集》，卷 1，頁 260。

40 馬理：〈洞門讀《易》偶見杏花〉，《谿田文集》，卷 10，頁 409。

41 薛應旂：〈谿田馬公墓誌銘〉，收入馬理：《馬理集》，頁 619。

此外，亦將王承裕論天地理氣的說法，發揮在以陰陽之理釋《易》。以下將進一步探究馬理對王恕父子《易》學的開展成果。

### 三、融會漢、宋，歸宗程、朱

#### （一）《贊義》之成書與融會漢、宋

關於《贊義》的成書背景，朱睦㮮言道：

自卿寺謝病而歸，卜築名山，雅志著述。是時四方請業者，踵接於門，講授之暇，先生乃謂：「《易》為六籍之原也，今者不作，二、三子何觀焉？」於是發凡舉例，闡微擿隱，博求諸儒同異，得十餘萬言，釐為十有七卷，猗與盛哉！……然所謂弘通簡易之法，仁義中正之歸，其庶幾乎？（〈朱睦㮮序〉，《贊義》，頁5）

《贊義》乃為講學而作，期揭示《周易》全書要旨與體例，闡發微言深義，參考並抉擇眾說，致力闡發乾坤易簡及中正仁義之理。

關於抉擇眾說，曾協助校刻《贊義》並寫序的鄭綱指出，《贊義》專主鄭玄（字康成，127-200）、王弼、程、朱之學。曾云：

余少好讀《易》，竊覽諸家傳注，其精詣者的四人焉。在漢魏之際，有鄭康成氏、王輔嗣氏，宋有程正叔氏、朱仲晦氏。……鄭之學主於天象，王之學主於人事，程之學主於義理，朱之學主於占筮。其後諸儒迭興，互相祖述，雖千有餘家，然亦不出四氏之矩畫也。……乃知先生參酌四氏，旁求諸說，由詳而約，考異而同。於是乎，象辭之旨，變占之法，乃燦然明矣。（〈鄭綱序〉，《贊義》，頁4）

鄭綱認為鄭、王、程、朱四子為《易》學大家，所論甚是。須強調

的是，鄭綱稱鄭玄主天象、王弼主人事，伊川主義理，朱子主占筮，宜置於漢、宋《易》的架構下，就漢《易》而論，鄭玄以爻辰說釋《易》、王弼重人事之理；就宋《易》而言，伊川重義理、朱子主占筮。

四庫館臣亦襲用鄭綱說法云：「其書雖參用鄭玄、王弼及程、朱二家之說」<sup>42</sup>，並進一步指出：「然大旨主於義理，多引人事以明之。」<sup>43</sup>

整部《贊義》兼採前賢說法，以己意通貫，重點在詮釋各卦，但並不就卦、爻辭取象及占辭提出解釋，而是將卦辭、爻辭結合卦象作整體解釋。馬理常使用的釋象方式，與多數《易》家無異，或依上下二體、互體<sup>44</sup>之象，及爻性剛柔、爻位中正與否、卦主，及爻與爻承乘比應的關係。另外，亦運用爻變、消息卦變<sup>45</sup>以釋《易》。偶而運用的方式，如引京房（字君明，77 B.C. -37 B.C.）八宮卦釋〈屯〉卦（《贊義》，卷 1，頁 24）、以納甲釋〈益·大象〉（《贊義》，卷 4，頁 153），引邵雍「天根月窟」釋〈恆·象〉、〈益·象〉（《贊義》，卷 4，頁 120、153）。

承上所述，除了鄭綱指出馬理《易》學專主鄭、王、程、朱四家《易》，印證《贊易》，確實馬理既採宋《易》，亦採漢《易》。本節標題採用「融會」而非「兼採」，實因發現，馬理治《易》所承繼的是整個《易》學發展，宋《易》與漢《易》並非截然斷裂，

<sup>42</sup>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 52。

<sup>43</sup>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 52。

<sup>44</sup> 運用互體釋〈大壯〉六五、〈明夷〉初九。（《贊義》，卷 4，頁 128、133）。

<sup>45</sup> 以消息卦變釋〈損·彖〉、〈益〉卦、〈渙·彖〉。（《贊義》，卷 4，頁 149、152；卷 6，頁 215）。



而是有所承繼。如宋《易》承漢魏《易》談陰陽消息，提出十二消息卦，進而發展出消息卦變，亦談卦主、納甲、納支、八宮卦等。以《贊義》結合曆法釋《易》為例，馬理指出〈乾〉為四月卦、〈泰〉為正月卦，（《贊義》，卷1，頁8；卷2，頁51）又釋〈坤〉初六云：「關於曆象，五月則陰生為〈姤〉，至九月則霜降，十月則冰始結而地凍。由是言之，則〈姤〉者履冰之端，霜降則陽剝而陰，堅冰則必至矣。是故三陰生斯即暑，暑極則〈否〉；三陽升斯極寒，寒極斯〈泰〉。」（《贊義》，卷1，頁19）馬理承繼朱子結合曆法談十二消息卦，而朱子又承自漢《易》。

回到鄭綱的說法，鄭綱雖指出馬理主漢、宋四家，但就四家的影響來看，仍以程、朱為主。若進一步從時間軸來看，程、朱亦承繼並開展鄭、王《易》學。鄭玄《易》主要以爻辰說及以禮釋《易》為特色，<sup>46</sup>《贊義》雖非逕採鄭玄的說法，但承繼鄭玄重視《易》與禮有關的部分。但重視《易》與禮的關聯，既可稱承自鄭玄，但馬理治學重視禮，亦與張載有關。對此該如何看待？據喬世甯云：「其執禮如橫渠，……先生又特好古儀禮，時自習其節度。」<sup>47</sup>亦即《橫渠易說》多通論禮的重要性，而《贊義》多就卦、爻辭與禮有關的內容探討其儀式，就這點來看近於鄭玄。

馬理釋《易》關於禮的內容，直接援引鄭注言禮處不多，釋〈鼎〉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談休妻及再娶之禮，

<sup>46</sup> 參見姜廣輝主編《中國經學思想史·第二卷》，第38章〈鄭玄易學思想的特色〉，該篇為林忠軍教授所撰寫，該文論鄭玄《易》學較朱伯崑《易學哲學史》之論述更能全面掌握鄭玄治《易》特色。姜廣輝主編：《中國經學思想史·第二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534-553。

<sup>47</sup> 喬世甯：〈馬谿田先生墓碑〉，收入馬理：《馬理集》，頁625-626。

為極少數參考鄭注的例子。鄭玄注：「以喻君夫人事君，若失正禮，踣其為足之道，情無怨，則當以和義出之。然如否者，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道，遠之而已。若其無子，不廢遠之后，尊如故。其犯六出則廢之，遠之，子廢。」<sup>48</sup> 馬理承繼此說云：「以家人之道言之，『出否』者，出去之謂。無子，其一也。……先王制禮，婦人無子并犯七去者去之，乃更有所取，則家道正，而胤嗣昌。」（《贊義》，卷 5，頁 181）稍不同處，鄭玄特就君夫人論之，馬理則廣就一般婦人立論。

馬理釋《易》關於禮的內容，多就禮的普遍涵義論述，以下舉數例說明。馬理釋〈節〉卦，強調禮主於嚴，（《贊義》，卷 6，頁 218）認為禮當求周備不宜輕率。但談最多的是家庭倫理，曾於〈家人〉卦揭示女正其位，為政教倫理的根本。馬理云：「女正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兄弟，有父子、兄弟而後有君臣。天下之禮，皆從此出，風化由此而成。」（《贊義》，卷 4，頁 135）並藉〈漸〉談婚姻須慢慢準備所需之物，六禮齊備，始成禮。（《贊義》，卷 5，頁 191）藉〈歸妹〉指出違背男女結婚以時的正禮，並舉例說明道：「乃或以長男而感動乎外，少女即說而從之，此非禮聘，乃奔而歸者，故不曰歸妻，曰歸妹。」（《贊義》，卷 5，頁 195）依此例來看，男長女幼，以感情相誘，不以禮聘而私奔，有違明媒正娶之禮。馬理又進一步談到成婚後，當以齊家為要務，言道：「家人之道在正倫理，倫理正而後恩義篤。」（《贊義》，卷 4，頁 136）足見馬理以禮釋《易》，並非著重古禮的細部儀節，而是著重禮的普遍義涵。

<sup>48</sup> 鄭玄注，王應麟輯，丁杰等校訂：《周易鄭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 66。

## (二) 歸本程、朱

馬理〈自序〉，將伏羲所畫之卦稱為「先天《易》」，將文王之卦辭稱為「後天《易》」，再加上周公作爻辭，稱為《周易》。視孔子所作《易傳》為贊《易》。（〈自序〉，《贊義》，頁3）

馬理亦解釋為何孔子贊《周易》，言道：

以是《易》變通無方而不離於正。……以是道而行於上，則垂裳而治，堯、舜之君也；以是道而行於下，則昭明協和，堯、舜之民也。是故聖人明之，則希乎天；君子明之，則齊乎聖；小人明之，則吉不利，而天佑之矣。是故《易》之為書，有轉禍為福之理，有以人勝天之道，非龜卜之書，所可班也，故孔子贊之。自孔子贊《易》，而龜卜之書廢。蓋龜卜之吉凶定於天，而《易》之吉凶係乎人。（〈自序〉，《贊義》，頁3）

馬理指出孔子贊《周易》，以《易》並非僅是占筮吉凶之書，而是蘊涵易道變化萬端，卻不離正道的智慧。故用心贊《易》，掘發深刻的易道。

在治《易》上，馬理推崇程、朱能掌握經旨，深體聖人深義，並傳承聖人之道，延續文化慧命。馬理云：「夫程、朱釋經之言，自今觀之，千百言中似亦有一二誤處，然語其體認宗旨之真，持守斯道之正，續孔、孟既墜之緒，闢佛、老似是之非，則千古不可泯滅。」<sup>49</sup>

馬理亦承繼朱子以占釋《易》辭，就二子做法比較，相同處在

<sup>49</sup> 馬理：〈上羅整庵先生書〉，《谿田文集》，卷4，頁322。

於，皆將《易》辭區分出占辭，且皆以〈乾〉、〈坤〉二卦為例，說明聖人藉《易》，教人卜筮。<sup>50</sup>

相異處在於，朱子強調探求《易》本義，不參雜個人義理解釋，馬理則認為卦、爻辭有其一定義涵，可依文脈加以闡釋。如朱子釋〈乾〉卦辭云：「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sup>51</sup>馬理則云：「筮者得此，苟非純德，則吉凶自夫循違而決之矣。」（《贊義》，卷 1，頁 6）朱子僅言及占者須正固，方能大通，而馬理則認為占者須具備純德方能用此占。又如〈乾〉九五，朱子云：「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耳。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sup>52</sup>馬理則云：「占者得此，則飛龍之象不可妄擬，審有協於皇極之德，則待聘而興可也。」（《贊義》，卷 1，頁 8）朱子並未限定占者身分，但馬理認為此爻特就賢君而言。

馬理又進一步發揮「玩占」之法。所謂「玩占」之法，是指對義理的擴大詮釋。如釋〈乾〉九四，除闡釋人臣之德外，又有所衍伸發揮，馬理云：

若夫孔子之聖，則不稼不圃，而被九四之德，不卿不相，而居九四之業，……蓋宜進斯進，……宜退斯退，……此吾孔子之道，孟子所願學者，實萬世學者之法，不必時位臨於九五而後然也。學《易》而占者，其玩之哉！（《贊義》，卷 1，頁 8）

此處以孔子作為不為時位所圍限的理想代表，勉學《易》者讀此爻

<sup>50</sup> 朱子釋〈乾〉卦辭：「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朱熹著，王鐵校點：《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30。

<sup>51</sup> 朱熹：《周易本義》，頁 30-31。

<sup>52</sup> 朱熹：《周易本義》，頁 31。

時，就此深玩之。馬理又於〈乾〉上九「亢龍，有悔」，擴大發揮云：「若夫聖人，則明乎陰陽消息之理，無過中失正之行，何悔之有？」（《贊義》，卷1，頁8）強調聖人所以居高位而無悔，實因深明陰陽消長之道，並踐履之，欲學《易》者就此深體之。

馬理在合乎文意脈絡下，發揮人事之理，異於朱子重探求《易》本來面目，對義理闡發較少。馬理又指出，若能深明人事之理，可不需藉占筮，便能明吉凶。這樣的觀念和做法，反較接近伊川。

綜上所述，馬理治《易》，背後包含漢、宋《易》相承的思維，故既尊程、朱，又採用漢《易》說法。但若明確界定馬理《易》學的立場，宜視之歸宗程、朱。

#### 四、標舉《易》理以辨佛、老

《贊義》的另項特點是，具有鮮明時代義，<sup>53</sup> 馬理正視佛、老思想對宇宙生成、人性論、工夫實踐、生死的觀點，及對傳統儒家思想造成的衝擊。馬理曾批評佛、老強調靜坐，言道：「敬非只是閉門叉手靜坐，要在隨事謹恪做去。若只是閉門靜坐，即是禪學，有體無用。」<sup>54</sup> 並指出佛、老重靜坐與主靜思想有關。曾藉〈艮〉發揮此義，馬理云：

夫〈艮〉，非一於靜也，時乎靜，則靜而止；亦非倚於動也，時乎動，則動而行。一動一靜皆無倚著，惟不失時焉而

<sup>53</sup> 許寧亦曾關注《贊義》回應釋老的說法，並指出馬理表現出維護正統的批判精神。許寧：〈馬理理學思想初探〉，《北大中國文化研究》，第2輯，頁190。

<sup>54</sup> 馬理：〈明儒學案·關西四先生要語·谿田馬先生〉，《馬理集·附錄》，頁605。

已。……夫〈艮〉以靜止為義，宜若專以靜為言矣，而聖人猶以時動時靜，發明〈艮〉義，則逝者不息，與聖人純亦不已之道，於斯可見。彼老氏、釋氏以靜篤定止而為道者，其於吾道真妄邪正，豈不曉然也耶？由是觀之，則聖人於天地定位，觀象畫卦以來，發明斯道，以杜異端邪說之害，意已至矣，豈待邪說橫行之時，而後然耶？（《贊義》，卷 5，頁 188）

馬理批評佛、老重視虛靜，過於消極，缺乏生機。相較下，〈艮〉卦雖言靜止，但並非僅就靜止，談時止則止，而是亦關注動時，談動靜不失時的道理，即此認定《易》理可救正佛、老耽溺虛靜之弊。

馬理對佛、老耽溺虛靜的批評，是站在儒家重生生之理的立場。若就是否相應道、釋二家的主張來看，對道家基於不生之生談無、談無為，佛家基於緣起性空的談空，並未相應理解。僅是依個人抉擇，認同儒家思想，並期以儒家思想對治佛、老。

關於馬理所推崇的易理，首先點明易之道在陰陽。曾云：「易之道，陰陽變化而已矣。」（《贊義》，卷 3，頁 105）並進一步以陰陽之道，通貫天人，談生生、感通及中庸之道。馬理特別於首卦〈乾〉卦彰明《易》核心思想，談天道生生及人宜法天自強。馬理云：「〈乾〉之所以為乾者，元亨利貞，循環而已，此天道所以於穆不已。……聖人法之，則純亦不已，動止而合乎吉凶。君子自強而循理則吉，小人惰慢而違天斯凶。」（《贊義》，卷 1，頁 6）又釋〈乾〉初九云：「純陰之時，一陽始生，氣體雖存，而功用未見。……是故君子深蟄以存神，蠖屈以待伸，養其幽潛之德可也。」（《贊義》，卷 1，頁 7）釋〈乾〉上九云：「若夫聖人則明乎陰陽消息之理，無過中失正之行，何悔之有？」（《贊義》，卷 1，

頁9) 透過天道循環不已，談人宜隨時法天循理。藉由一陽始生，論養德存神的重要，藉陽氣之極盛，提醒避免言行過剛。

馬理又藉〈復〉卦發揮天人生生之理，曾云：

冬至陽生為〈復〉，在天為生物之心，常為主於內而生物也。乃生生而為〈臨〉，以至於為〈乾〉、為〈坤〉，則陽消物盡而復返於內，〈復〉則生物有主，生生無窮矣。人心放而復者亦如之，……放心而復，則身有所主，出無妄動，入斯靜安，無復疵病，由是朋來則為下人、為從道，亦無過矣。蓋身有所主，能成己成物如此。（《贊義》，卷3，頁92）

上述揭示天地循環往復及人心失而復得之理，強調動靜相生，以生生之道為天地人事之通理，故能生物不息，成己成物。

順此，馬理亦談陰陽二氣之感應，並談及聖人體現中庸、中和。關於感通，馬理著重五個面向：一、就氣化流行談二氣相感，馬理云：「天地者，氣化之始；男女者，形化之始。有氣化然後有形化，……易者，二氣感應以相與而已矣。」（《贊義》，卷4，頁116）二、就理氣相即談感通之道。馬理云：「〈无妄〉，大中至正，實理蘊於陰陽而非陰陽。」又云：「至誠无妄之道，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而已。」（《贊義》，卷3，頁95-96）三、天地之化與聖人教化皆可言感通，馬理云：「天地之化，聖人之治，亦感而已矣。」四、以心為人身感通之樞機。馬理云：「感人以心，非以體也。」五、以正心工夫，真誠感通。馬理云：「蓋一心之明，足以照萬物而無外：一心之大，足以包萬物而有餘。未應之先，洗滌其心，使一切外物足以害吾心者，皆無得而感焉，則心體自正，而天下無餘事矣。……不然私意一起，良心斯蔽。」（《贊義》，卷4，頁116-118）透過正心的工夫，使心清明廣大，能真誠感物。

既明正心的重要，接著談聖人、君子體現中庸、中和之道。馬理特別關注六二爻所體現的中正之道。釋〈離〉六二云：「黃，中色，為中庸之麗也。凡道以中庸為至，凡物相麗，不及則增，大過則損。」（《贊義》，卷 3，頁 113）釋〈萃〉六二〈小象傳〉云：「〈萃〉以中德為主。……故引君當道，為此中正有孚者為吉。」（《贊義》，卷 5，頁 164）釋〈大過·象〉云：「君子執中則不倚，……子曰：『君子依乎中庸……』此之謂也。」（《贊義》，卷 3，頁 106）。

順此進一步談聖人行中庸、中和之道。釋〈賁〉卦云：「聖人貫天人之文於一身，修一身之文為天人之主，而致中致和者也。」（《贊義》，卷 3，頁 86）特別揭示《易》所涵蘊深刻的中庸、中和之理。

整部《贊義》以陰陽之理通貫天人，回應佛、老思想的衝擊。透過重視《易》生生之道，以及感通、中庸等觀點，為時代注入積極的思維與行動力。

## 五、本於儒家理想政治的經世觀

《贊義》全書義理，除了以陰陽之理通貫天人為核心外，在實踐層面則專談人事之理。乍讀《贊義》，不易理解馬理為何多著墨於君臣觀，常將第五爻是為君位，將第二、四爻視為臣位。雖然以君臣議題立論完全解的通，但為何執意於此？經深究後發現，與馬理強調經世致用有關。

馬理所以強調致用，實因明代政局紛亂，部分學者空有學問，而輕忽實踐，有鑑於此，遂致力推展有體有用的儒學。馬理云：

今之學者，有體無用，只原止讀得硬本子，不曾用身心工夫，故別無展拓，遇事便周章，莫措手處，反被刀筆吏笑。……



果能用力於身心之學者，則天地可位，萬物可育，於天下國家何有乎？<sup>55</sup>

馬理所說的身心實踐，實包括修身與經世。對於儒家體用之學，進一步論道：「遁世不悔，此是聖人之體，其他欲用事處，都是聖人之用。惟有其體，故能有用，二者並行而不相悖者也。……遁世不悔，是不怨不尤，潛龍之德也。其他欲用事處，是欲為見龍而未能也。」<sup>56</sup>意即能明明德的聖賢，既能獨善其身，亦能兼善天下。

馬理本於儒家政治理想，論君臣之道，強調賢才在位，勤政保民。馬理思考問題常從根本處入手，故論政治，便從賢德立論，於〈晉〉卦發揮道：「在人則昭其明德於四海之內，為安世之侯矣。」（《贊義》，卷4，頁129）馬理貴本思想，亦體現於釋〈升〉初六「允升，大吉」，曾云：「在人則君子務本，德行修於家，著於鄉者，上合志而引之，如伊尹出於耕莘，傳說舉於版築，皆有本而允升也。」（《贊義》，卷5，頁167）無論個人修身或經國濟世，馬理皆從根本處立論。所論看似平凡，卻是關鍵所在，也是一般人不容易做到的。

關於君道，馬理與前賢看法一致，首先重視君王的德性。又進一步強調君王應具備治國長才，特別是聚合群賢智力的能力。釋〈臨〉六五「知臨」云：「是不以一人之聰明而臨天下，實以天下之聰明而助一人，……非舜之大智不足以語此。」又云：「蓋大君在上，一顰一笑，天下之生殺出焉，休戚係焉。苟有一偏執則害急

<sup>55</sup> 馬理：〈明儒學案·關西四先生要語·谿田馬先生〉，《馬理集·附錄》，頁606。

<sup>56</sup> 馬理：〈明儒學案·關西四先生要語·谿田馬先生〉，《馬理集·附錄》，頁606。

天下，不勝言矣。故一人聰明不足恃也，必取善於人，眾論之參差位必中也，必擇善於己。」（《贊義》，卷 2，頁 78）此處不將「知臨」限定在君王的聰明，而重君王之聰明體現在任賢上，有群賢相輔，則可明施政得失，與群賢合力治國。

然任賢尚賴為君者善聽，至於如何善聽，釋〈坎〉六四云：「天下不患無聽諫之主，患無善諫之臣；不患無善諫之臣，患君無通明之處。而善諫之人不相際遇，異徒然耳。」（《贊義》，卷 3，頁 111）唯有君王具備通貫明達的長才，方能善聽群賢建議，做出明智判斷。

至於臣道，馬理認為為臣者應戮力從公。釋〈損〉初九「己<sup>57</sup>事遄往」云：「九居〈損〉初，以實應虛，四虛己以受益，而佐上者也，則初之事為私，四之事為公。故宜自損，輟其私事，速往以益公事。」又云：「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此上下之分，當然之道也。」（《贊義》，卷 4，頁 150）馬理特別將經文解釋為「己事」，強調人臣對私事、公事的輕重抉擇，應先將私事擱置，戮力從公。

此外，馬理亦強調人臣謹言慎行的重要，特別據〈繫辭傳〉「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特別談保守國政機密的重要，於〈遯〉卦除談身遯，還特別揭示另兩種遯的方式，即言遯、貌遯。（《贊義》，卷 4，頁 123）並於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發揮言遯的重要。馬理云：

「好遯」一爻，古今經傳，皆以身遯為言，未有及夫言者。

<sup>57</sup> 〈損〉初九爻辭，王弼、朱子皆採「己事遄往」，王弼釋為：「事已則往」，指事成之意。朱子釋為：「輟所為之事」，將「己」解為停止。王弼、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頁 128。朱熹：《周易本義》，頁 67。馬理採「己事遄往」，並釋為初九將一己之私事暫放一邊，速往從事公眾之事。馬理的解釋異於王弼、朱子，即此強調公而忘私。

夫身遯者小而易，言遯者大而難也。蓋九四為近君之臣，其於君有密謀至計，不惟不輕以語人，雖所好愛至親之人，亦隱而弗泄，此「好遯」之謂也，是之謂言遯。非語默以實者不足以語此。君子而處此，則公爾忘私，隱所當隱，以成濟時之功；小人而處此，則當隱弗隱，泄於所好，而敗迺公事矣，故君子吉而小人否。（《贊義》，卷4，頁125）

上述所論，實發前人所未發。強調近君之臣，須嚴守分際，不洩漏重要機密。一般人因私利洩密而誤事，惟君子能以大局為重，嚴格自律，謹守分際。

馬理又特別就第四爻談近君之臣，說明人臣艱難之處境及如何善處。此處舉兩例說明。釋〈豫〉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云：「九四以陽剛之德，處群陰之世，近至尊之位，……天下由我而豫，能不疑懼而動心矣乎？……要以天下為己任而不宜，則德不孤立，朋類合簪，共成大豫之業矣。」（《贊義》，卷2，頁69）即此說明大賢之臣如何善處群陰環伺的困境。又釋〈小畜〉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云：「六四以陰居陰，柔順得正，為畜之主。上下親比，無所間隔，是誠於畜君而於上合志者也，故殺傷之害去而憂懼之心出矣，何咎之有？」（《贊義》，卷1，頁46）即此論大德之臣如何居險地而不遭小人傷害。此二例均關注賢臣居近君高位之艱難。

〈小畜〉六四為卦主，雖為陰爻，但能以柔順之道自處。就兩爻而言，〈豫〉九四之難處在於面對上下群陰，〈小畜〉六四面對陽剛之主，處境皆屬艱難，根本做法唯本至誠之心自處。馬理並舉周公、伊尹為例，指出居近君險地之賢臣，唯本至誠之心，方能獲得上下信任，而不遭忌害。此道理看似簡易，卻不容易做到，相較

使用種種避禍手段，馬理提出治本的做法。

此外，馬理亦論及人臣面臨國家危難當如何因應，此處舉二例說明。對有言責、官守的大臣，當懷積極救難之心。釋〈需〉六四「需于血，出自穴」云：「當險難之時，而有官守、言責之寄，無所逃焉，固有『需于血』之象。需血則見危受命，以平難而為心矣，……能不出自坎穴也耶？」（《贊義》，卷 1，頁 34）對親貴的大臣而言，宜集結群賢之力，救國家於危難。釋〈蹇〉六四「往蹇，來連」云：「六四居蹇之時，當位得正，切近九五，與之同體，是親貴之臣，急欲拯蹇者也。然陰柔才弱，……故來連諸賢，寅協以拯，庶其有濟。」（《贊義》，卷 4，頁 144）馬理從根本處立論，無論一般人臣或親貴之臣，危難當前，都須勇於承擔，即便本身才能不足，仍積極糾合眾力以濟難。

綜觀馬理談君臣之道，皆就根本處立論。雖不免拘限文意，但於實際致用，卻有提撕作用。

## 六、結論

馬理釋《易》重人事義理之闡發，但卻能兼重釋象，運用上下二體之象、爻性、爻位、互體及承乘比應、爻變、卦主、卦變等前賢常用方式，偶而運用八宮卦、納甲的說法，大抵與前賢無異。在義理闡發方面，馬理《贊義》藉由陰陽變化通貫天人，並關注修身、君子、小人之辨、君臣之道，透過自身經歷與體會，結合時代議題及致用目標，掘發義理新意，展現個人見地。

面對明代紛亂政局，馬理致力推展有體有用的儒學。在治經上，強調通貫並深刻掘發聖人深義。《明儒學案》曾記載，馬理曾應對皇帝殿試提問對真德秀（字景元，號西山，1178-1235）《大學衍義》

的看法，馬理回應道：「《大學》之書，乃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真氏所衍唐、漢、宋之事，非《大學》本旨也。真氏所衍，止逾齊家，不知治國、平天下，皆本於慎獨工夫。宋儒所造，大率未精。」<sup>58</sup>馬理批評真德秀《大學衍義》以後世帝王之學，不合《大學》談堯舜聖王之道。雖然因不合上意，錯失登一甲第的機會，但可見出馬理對治經有其堅持。

馬理《易》學深受王恕、王承裕之啟發，強調深入文本掌握本旨，強調致用。承繼前賢成果，尤其是程、朱《易》學，並結合時代議題及自身體悟，真切掌握《易》之本旨及時代新意，發揚有體有用的儒學精神。此正式馬理《易》學的特色及價值所在。

---

<sup>58</sup> 馬理：〈明儒學案·關西四先生要語·谿田馬先生〉，《馬理集·附錄》，頁 609。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專書論文

1. 王恕撰，張建輝、黃芸珠點校整理：《王恕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 年。
2. 王弼、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 年。
3.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4.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5. 朱熹，王鐵校點：《周易本義》，《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6. 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7. 邢春華：《明中期關中四家易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年。
8. 姜廣輝主編：《中國經學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
9. 馬理撰，許甯、朱曉紅點校整理：《馬理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 年。
10. 黃宗羲：《明儒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36 年。
11. 鄭玄注，王應麟輯，丁杰等校訂：《周易鄭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二、學位論文

1. 高華夏：《馬理理學思想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哲學碩士論文，2013年。

### 三、期刊論文

1. 許寧：〈馬理理學思想初探〉，《北大中國文化研究》，第2輯，2013年1月，頁182-203。
2. 劉學智：〈關學及二十世紀大陸關學研究的辨析與前瞻〉，《中國哲學史》，第4期，2005年11月，頁110-117。

